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和 3.21 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泰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所刊載的公告，關於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和 3.21 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龍子明先生(「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龍先生，55歲，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區域總監，帶領一支約500名保險/財務顧問之經銷團隊。彼於1990年加入宏利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1995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於2003年至2004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龍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現時，龍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龍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龍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龍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龍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龍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龍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龍先生加盟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和 3.21 條

繼委任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和 3.21 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張穎輝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龍子明先生。